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满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满根先生截至2018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003,077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9784%），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 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17-06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了持本公司股份3,72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王满根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1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10），截至2018年2月27日，王满根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341,1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942%。

2018年3月15日，公司收到王满根先生《致安车检测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3月15日，王满根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003,077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9784%），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王满根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9日	61.7	800	0.0012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0日	61.81	900	0.0013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1日	64.44	91,300	0.1358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5日	63.21	27,000	0.0401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6日	61.59	17,500	0.0260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9日	61.81	2,300	0.0034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2日	62.90	17,500	0.0260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3日	68.56	100,000	0.1487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4日	70.48	17,200	0.0256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5日	67.70	29,100	0.0433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6日	65.62	32,600	0.0485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29日	68.01	60,300	0.0897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0日	68.63	120,362	0.1790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31日	70.13	106,415	0.1582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1日	68.60	33,600	0.0500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日	67.97	11,300	0.0168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26日	55.00	360,000	0.5353
	集中竞价	2018年2月27日	64.01	3,000	0.0045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27日	56.52	310,000	0.4609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9日	61.91	160,000	0.2379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9日	61.91	96,000	0.1427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9日	61.91	160,000	0.2379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2日	62.84	111,000	0.1650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3日	66.78	44,900	0.0668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15日	66.15	90,000	0.1338
	合计		62.05	2,003,077	2.9784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满根	3,720,500	5.53%	1,717,423	2.55%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3.72%	2,500,000	3.72%

注：（1）王满根为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华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满根与南京华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王满根先生持有公司1,717,42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1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1,423股。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王满根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王满根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王满根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实际减持价格符合承诺要求；

4、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王满根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2,003,0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9784%），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王满根致安车检测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